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制药”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及相关方拟参与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跟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本次股权跟投的实施，有利于降低公司股权投资业务风险，强化股权投资相关人员的风险约束和激励，有利于实现经营者与所有者的有机结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股权跟投完成后，公司仍然持有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邛崃天银”）92.75%的股权，邛崃天银依旧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王益民、薛人珲、蒲晓平为公司董事，刘鲁湘为公司生产副总裁。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跟投对象中王益民、薛人珲、蒲晓平、刘鲁湘为公司关联人，本次股权跟投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股权跟投中股权转让价格与邛崃天银当初通过司法拍卖

取得的邛崃天银7.25%股权价格一致，且高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邛崃天银（管理报表）账面净资产值的7.25%。本次股权跟投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关于王益民拟参与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跟投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王益民拟受让步长制药持有的邛崃天银1%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206.58394 万元。王益民作为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为公司关联人，本次股权跟投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跟投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关于刘鲁湘拟参与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跟投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刘鲁湘拟受让步长制药持有的邛崃天银0.25%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51.645985万元。刘鲁湘作为公司生产副总裁，为公司关联人，本次股权跟投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跟投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关于薛人珲拟参与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跟投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薛人珲拟受让步长制药持有的邛崃天银 1%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206.58394 万元。薛人珲作为公司销售副总裁，为公司关联人，本次股权跟投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跟投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关于蒲晓平拟参与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跟投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蒲晓平拟受让步长制药持有的邛崃天银 2%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413.16788 万元。蒲晓平作为公司董事，为公司关联人，本次股权跟投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跟投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1）独立董事王燕祥（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2）独立董事程华（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3）独立董事王立华（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4）独立董事范仁达（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5）独立董事孟昭平（签字）：